

Q：使用新北卡會員，線上申請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分區申請，新北市政府城鄉服務網]

<https://urban.planning.ntpc.gov.tw/NtpcURInfo/Map.aspx>



新北市政府
城鄉資訊
查詢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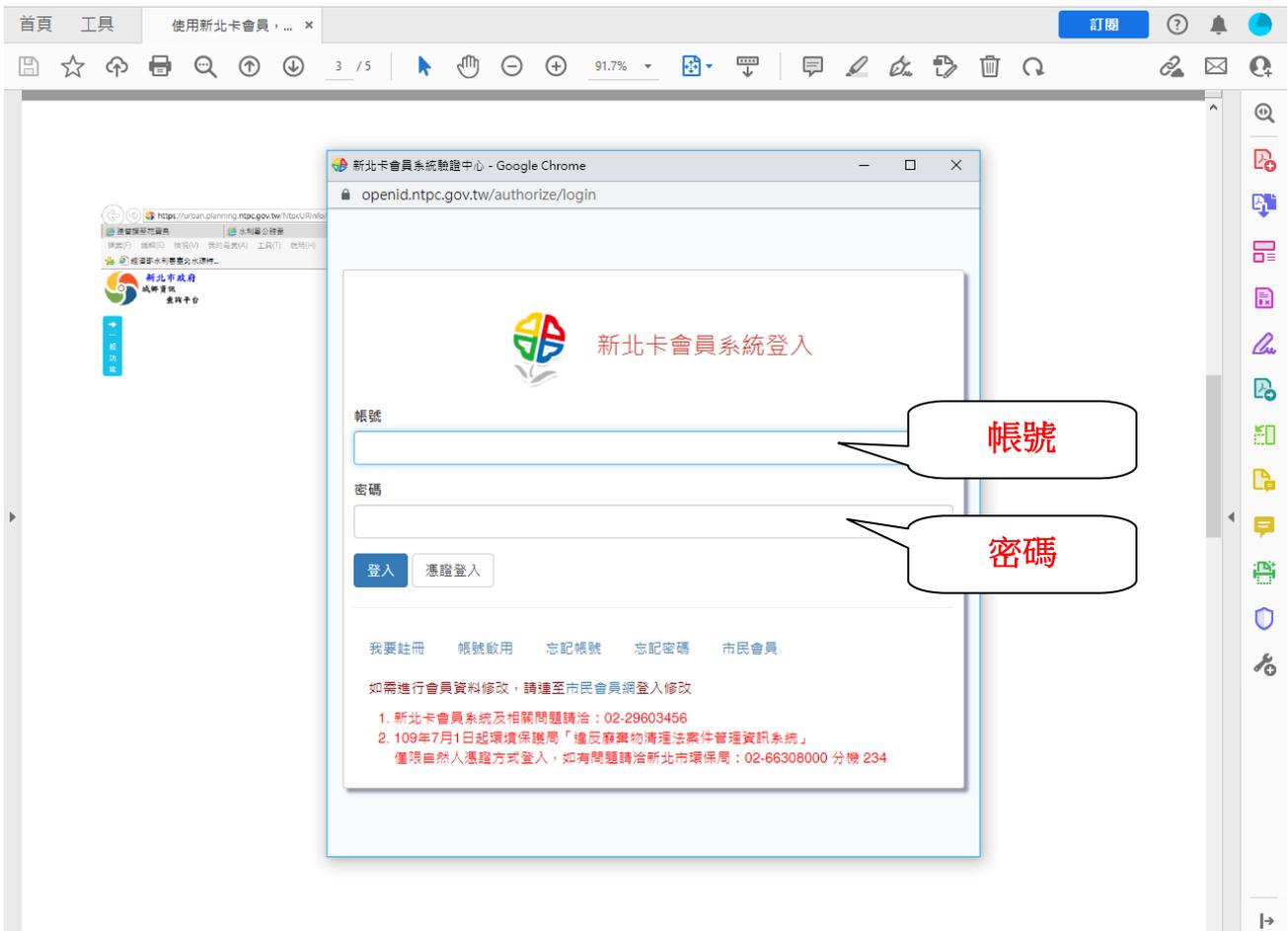
一般功能
進階功能

選擇登入方式

- (請選擇)
- (請選擇)
- 新北卡會員登入**
- 使用分區與地形圖會員登入
- 容積移轉會員登入
- 都更實施者登入

新北卡會員
登入

3. 使用原新北市容積移轉系統之會員，可選擇 容積移轉會員登入。
4. 使用原新北市都市更新管理系統之廠商登入，可選擇 都更實施者登入(此功能暫不開放)。



「新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已於民國101年7月2日起開放線上申請，線上付費方式有網路ATM及網路信用卡，另於民國102年1月3日起開放可透過臺銀、郵局或超商匯繳費，相關手續費用皆需由申請者自行給付。(網路ATM每筆交易手續費用為10元；網路信用卡每筆交易手續費用詳如 附件，臺銀每筆交易手續費為10元；郵局繳費單已包含手續費(繳費金額為96-990元，每筆交易手續費10元、繳費金額991元以上，每筆交易手續費為15元)；超商每筆交易手續費為8元)。

- 一、每次申請限單一區公所行政轄區內同一地段50筆地號以內，
- 二、證明書規費繳納後，除因分區疑義無法核發外，一概不予退費，請民眾申請前先行量酌。
- 三、上班日早上07:30至08:30為系統維護時間，請勿線上申請分區證明書，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四、請將下列網址加入信任的網站，以利線上申請繳費作業
<https://www.mpayment.ntpc.gov.tw>
<https://ebill.ba.org.tw>

五、使用網路ATM付費者，請先至線上繳費設定手冊完成相關設定，以利繳費作業進行；若仍無法進行付費，請逕至ebill全國繳費網下載自我環境檢測軟體。

六、透過臺銀、郵局、超商匯繳費，需待費用繳納後案件才會成立(因繳費管道不同，臺銀：繳費後，案件次日成立；郵局：15:30前完成繳費，案件次日成立；15:30後完成，案件次2日成立；超商：繳費後，案件次2日成立，以上均不含例假日。)，為縮短入帳時間，請將繳費後之收據及繳費單收執影印傳真至城鄉發展局(02)2952-3713。

七、有關申請案件狀態，請至本系統我的檔案夾/申請案清單中查詢或電話詢問申請地號所屬行政區公所承辦人員(若案件狀態為已核發，請自行進入系統列印證明書)，各區公所電話如附件。

八、由於第二代政府憑證管理中心所簽發之GCA憑證僅支援windows xp(須更新至Service Pack 3版本)以上的作業系統，若您的系統仍未自動更新至此版本，請用window update進行更新，或下載更新套件更新，或使用Firefox(火狐瀏覽器)。

九、申請人如果同意上述說明，請按下「同意」鍵後，進行線上申請程序。

十、申請人如不同意上述說明，請按下「不同意」鍵後，系統自動導回首頁。

十一、使用線上繳費不另提供紙張收據，如有此需求，請選擇其他具紙張收據之繳費管道繳費。

十二、如對本服務網有相關問題，請洽(02)2960-3456 分機 7085、7091、7222、7223、7226、7227、7224。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申請使用分區：【1.加入申請地號】-->【2.檢查申請資料】-->【3.付費】-->【4.完成申請】

行政區	烏來區	行政區
地段	[0749] 椰峰段	
地號	93	地段
提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子母地號前方數字0無須填入，例如0120-0013，請填120-13即可 • 可輸入10,20一次輸入10至20筆宗地，也可以輸入1,2,3一次輸入三筆宗地 • 輸入之地號沒有出現在下列清單，表示該地號不存在，請查明後再申請 • 9000以上地號為未登錄之舊編地號無法申請使用分區證明 	地號
<p>地號加入 查詢欄位清除 移除所有地號</p>		地號加入

申請使用分區：【1.加入申請地號】-->【2.檢查申請資料】-->【3.付費】-->【4.完成申請】

行政區	烏來區
地段	[0749] 鄉時段
地號	
提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子母地號前方數字0無須填入，例如0120-0013，請填120-13即可 • 可輸入10..20一次輸入10至20號10筆宗地，也可以輸入1,2,3一次輸入三筆宗地 • 輸入之地號沒有出現在下列清單，表示該地號不存在，請查明後再申請 • 9000以上地號為未登錄之暫編地號無法申請使用分區證明
<p>地號加入 查詢欄位清除 移除所有地號</p>	

NO	地號	移除
1	93	✖

共1筆

確定儲存

確定儲存

申請使用分區：【1.加入申請地號】-->【2.檢查申請資料】-->【3.付費】

案件資料

申請人	
姓名或公司行號	林OO <small>將以申請人當作收據抬頭開立。注意：如使用購物車功能，申請人資料需一致。</small>
電話	0918XXXXXX
地址	
Email	klwo @gmail.com
代理人	
姓名	余
電話	0918
地址	
Email	fish @gmail.com

填寫申請人
(可與會員不同人)

申請人電話

分區證明書
會寄到這裡
(可與會員不同信箱)

新北卡會員
基本資料
系統自動帶出

加註說明

- 加註公共設施保留地
- 加註公共設施用地土地取得(開發)方式
- 申請日前15日內辦理分割或合併者請打勾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申請人	林00	水臺建字第1130000162號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七日

復臺端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申請查核 烏來區 共1筆土地之使用分區案。

地號	都市計畫案名(發布實施日期)	備註
	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哪咿段 93	擬定台北水源特定區(信賢地區)細部計畫案(86年6月19日). 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南勢溪部分)案(73年5月7日).	本證明書不加註公共設施用地土地取得(開發)方式 本證明書不加註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
	保安保護區	
(以下空白)		

其他備註事項

備註：一、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二、地籍更新時間：113/02/02

說明：一、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若作為實施之依據應依據現況指示建築線為準。
 二、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並依申請書勾選內容加註公共設施用地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公共設施用地土地取得(開發)方式，相關使用限制規定，仍應依都市計畫規定辦理，如需查詢請逕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間八個月，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變更，應以變更內容為準，不再另行通知。
 四、申請基地如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其整體開發方式、公設負擔比及其他規定，請依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五、104年9月17日前核准之容積移轉案件尚未加註於本證明書，如需查詢請逕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六、如需查閱都市計畫書圖或驗證本證明書正確性請至新北市政府城鄉資訊查詢平台 (<https://gov.tw/uzp>) 都計畫圖查詢或書證驗證功能項下查詢，另亦可掃描下方QR CODE進行驗證。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